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OER104

891201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70416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618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709非屬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0222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07非屬學院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30416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428非屬學院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0417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16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70823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07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23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0901室務會議通過單位名稱變動
1101229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中臺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室教評會），掌理有關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

- 一、聘任、聘期。
- 二、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
- 三、教師資格送審、休假、延長服務、留職停薪、借調。
- 四、教師評鑑、研究、進修。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評審之事項。

由本室教評會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三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教師涉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停聘處置，必要時，得再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延長停聘期間。經調查屬實者，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四條 本室教評會初審之決議與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顯有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五條 本室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選任委員四名及候補委員二名，前項室教評會委員由本室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惟副教授以上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如有不足得由召集人聘請其他系所副教授以上擔任；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之。委員由不記名投票方式產生。

第六條 室教評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室教評會審議教師法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復聘案，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人數，及通過時應有出席委員同意票數如附表；附表未臚列者，依教師法相關條文辦理；上開辦法修正而本附表未及修正時，依修正後之法令辦理。

審議教師評鑑案或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應遵守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非審議第一項至第三項事件者，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即得開會。對審查案件，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以無記名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並視需要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第八條 室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含公差假)外，無故未出席三次

及任期中離職者，應取消其當年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並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至原委員任期結束。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室教評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與審議事項當事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室教評會聲請要求迴避。

前項之申請，申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迴避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迴避之審議，由本室教評會決議之。

本室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室教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應迴避之委員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條 室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皆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對於升等案件之無記名投票應遵守「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教師對室教評會審議結果如有不服或有疑義，得於收到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室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並得列席室教評會說明，對申覆結果仍不服時再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覆時應檢具申覆書及相關資料，教評會召集人應針對申覆內容聘請五至七人（原級教評會委員須迴避）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審議小組應提出書面具體處理結論，再將審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送受理該申覆案之教評會再複議。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案未獲室教評會審議通過時，由本室教評會主席述明未通過理由作成書面決議，報請校長核准後，函送當事人，副知人力資源處。

第十三條 室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相關事務費用由學校經費項下開支。

第十四條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審查之教師職級。

如因前項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得開會之人數時（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應由室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長領域相近之職級相當人員擔任臨時委員，聘期同當學年委員為原則。

聘請上一級教評會委員擔任臨時委員時，請避免與所屬學院院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委員重複。

第十五條 教評會審議時，得依審議事項之性質及需要調閱有關資料，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於決議或裁決時，應請其退席。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報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審議時應出席委員人數及通過時應出席委員同意人數

出席人數	同意人數	依據	條次	項次	款次	內容
2/3	1/2	教師法	14	1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2/3	2/3	教師法	14	1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2/3	2/3	教師法	14	1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2/3	1/2	教師法	14	1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2/3	2/3	教師法	14	1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1/2	1/2	教師法	15	1	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1/2	1/2	教師法	15	1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2/3	1/2	教師法	15	1	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2/3	1/2	教師法	15	1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2/3	2/3	教師法	15	1	5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2/3	2/3	教師法	16	1	1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2/3	2/3	教師法	16	1	2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2/3	2/3	教師法	18	1	-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
1/2	1/2	教師法	23	-	-	審議復聘（停聘期間屆滿、停聘事由消滅）